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4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承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34,1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90228元	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3%
002	新臺幣192791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3%
003	新臺幣251132元	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90228元	暨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192791元	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251132元	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  
03 18日向債權人借款2,1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83%計  
04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5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6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8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90,2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9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0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1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2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13 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9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借款  
14 利率依年利率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  
15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 
16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17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8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2,791元  
19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20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21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2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23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31日向債權  
24 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25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26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27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2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29 權人借款251,1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  
30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
01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03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04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05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